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3. 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巨 114 偵 519、520、521、522、523、1649、1650 字第 18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范增昌告訴范國欽等竊盜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19 號、第 520 號、第 521 號、第 522 號、第 523 號、第 1649 號、第 1650 號竊盜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范增昌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巨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王朝弘 決行

